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財務單位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經理人應向所屬權責主管說明，並依相關規定呈報核准後辦理。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與公司競爭。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資訊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道德觀念宣導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時，依本公司訂定之檢舉機制呈報，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如違反本行為準則，交由審計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向其申訴；經理人則依人事規章制度辦理並進行申訴，如情節重大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若經審議屬實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